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郭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敬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李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宋衛德先生為獨立非執事董事；
(f) 重選馮浩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鍾浩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三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外，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如何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說明函件載於一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獨立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李海先生及李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刊載七天，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energy.com>刊載。